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雁渝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要求，张雁渝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雁渝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9 年 5 月 29 日）止。辞职后，张雁渝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圣阳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雁渝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雁渝女士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雁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雁渝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0537-4430400

邮箱地址：zqb@sacredsun.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二、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庆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庆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陈庆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9 年 5 月 29 日）止。辞职后，陈庆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庆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庆振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庆振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向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向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向阳先生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张雁渝女士的辞职报告；

5、陈庆振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董向阳先生简历

董向阳，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济南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项目经理，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资金中心主任，山东中科惠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兼任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